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琪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175 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而上訴人上訴時載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205元，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40,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